

## 附件 2

###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农业（渔业）生产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使用单位	广水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50	50		100%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规模受灾严重的主体因灾损毁的养殖场舍、鱼塘等生产设施修复，促进恢复养殖，落实自然灾害预防措施和生物灾害防控措施，确保全年重要农产品供给稳定。			已完成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恢复水产养殖面积	≥500 亩	620 亩	
		质量指标	用于渔业生产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救灾资金	及时	及时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支持的受灾主体渔业生产得到恢复	资金支持的受灾主体渔业生产得到恢复	资金支持的受灾主体渔业生产得到恢复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和恢复支持对象渔业生产积极性	稳定和恢复支持对象渔业生产积极性	稳定和恢复了支持对象渔业生产积极性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100%
.....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着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 附件 3

# 广水市渔业救灾资金转移支付 2020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中央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鄂财家函〔2020〕4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基础，对我市 2020 年农业（渔业）生产救灾资金灾后重建情况展开了分析和评价，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交救灾资料台账和经核实准确的资料计算各指标的实际值，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现将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通知》（鄂财农发〔2020〕78 号）的安排，省厅下达我市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50 万元，用于支持规模受灾主体修复因灾损毁的养殖场舍、鱼塘等生产设施，促进恢复养殖，落实自然灾害预防措施和生物灾害防控措施，确保全年重要农产品供给稳定。同时要求恢复水产养殖面积 $\geq 500$  亩，用于农业生产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达到 100%；及时拨付救灾资金；稳定和恢复支持对象渔业生产积极性；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5\%$ 。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已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其中用于修复水毁池埂、稻鱼综合种养田埂 35 万元，修复水毁溢洪道 10 万元，修复防逃网 5 万元。按照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直接资金补助，已通过财政授权支付给受灾主体。项目资金执行率 100%。

##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首先受灾主体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申请、灾后重建实施方案及受灾图片和灾后恢复生产图片；书面申请需由村委会、镇（办）政府盖章，分管农业同志签字。然后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救灾申请及灾后重建实施方案，对受灾主体的灾后重建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申报主体按照要求提交救灾资料台账到农业农村局备案；手续齐全后，由市农业农村局直接将补助资金一次性拨付到补助对象账户。始终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规模受灾严重的主体修复了因灾损毁的养殖场舍、鱼塘等生产设施，恢复水产养殖面积 620 亩，落实自然灾害预防措施和生物灾害防控措施，确保全年重要农产品供给稳定。完成了省厅下达的任务。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项目要求恢复水产养殖面积 $\geq 500$ 亩，实际修复水毁池塘埂、稻渔综合种养田埂 300 余米，修复溢洪道 5 处，改扩建防洪排水沟 1200 米，铺设排水管道 60 米，修复防逃网 1100 米，购买一批水产苗种，恢复水产养殖面积 620 亩。完成了省厅下达的任务。

质量指标：省厅下达我市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50 万元，用于修复水毁池埂、稻鱼综合种养田埂 35 万元，修复水毁溢洪道 10 万元，修复防逃网 5 万元。用于渔业生产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达到 100%。

时效指标：截止 2021 年 1 月 29 日，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项目实施后，稳定和恢复了支持对象渔业生产积极性，因灾毁坏的渔业生产设施迅速得到恢复，落实了自然灾害预防措施和生物灾害防控措施，确保全年重要农产品供给稳定。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后，通过对项目区相关群众开展调查，项目区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

##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经我局党委研究，决定根据省财政厅农业处、省农业农村厅

计划财务处《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中央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鄂财农函〔2021〕4 号）要求，对 2020 年农业（渔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的建设情况及绩效自评结果在广水市政务网上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自项目建设工作开展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施工，规范财务管理，没有出现任何违纪违规现象，无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纪检部门查处等情况，做到了群众满意。

广水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3 月 5 日